

JUL 11 1927

64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百四十期

北京圖書雜誌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	週	兩	期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趙錫福李恩重均授爲陸軍中將蕭國慶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王玉科李毓華蕭鶴廷吳泰勳李興唐裴輔陞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將僉事鄧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請任命許福奎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譚海苑鳳臺爲陸軍騎兵中校劉恩培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請以烏育圖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邢化欣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何浩者熱河都統署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陶雲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史久光加陸軍中將銜胡頤齡閻國華李永年劉潤生均授爲陸軍少將厲毓山加陸軍少將銜楊允華授爲

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洪維世蘇勛于國輔張經緯何璞范贊珩閻士珊張國威鄧炳武陳玉銘女西華

徐偉儒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徐家驥叢森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張國輝授爲騎兵上校張家詒侯文相均

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齊執矩加陸軍砲兵上校銜楊甲先授爲陸軍軍醫監重振麟佟盛貞均授爲陸軍一等

軍需正膝紹周孫祖翼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止張玉林趙廷柱均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止陳寶琛授爲陸軍

一等司藥正此令

馬延年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何蔭奎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焦薰炳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授胡延森爲輜重兵中校陸世恩董植楨何濂雷燮乾許秉衡洪盛和袁毓芳榮又會

王樹藩土毓璋杜瑞林胡越爲陸軍步兵中校于國漢張吉堃爲陸軍砲兵中校柴友善爲陸軍騎兵中校唐

學錄加陸軍砲兵中校銜湯文濤富成純李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盧乃賡郭蘭出關宗岳任壽銘宋有身趙德貴劉煥軫佟旭東吳隆光吳世榮金玉琦馮競歐崔宗聖徐廷弼孫端郭承善李鳳翔寇熙華鄧恩寬彭煥林羅恆志徐建庚劉毓生尼閣臣孫甫田王化南郭潤德于凱吳克剛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自修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韓樟廉文選李連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熙藩黃勤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繼筠馬國忱劉汝霖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啓曾為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伍鈞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周起豐趙春芳王安義孫秉文為陸軍三等軍法正王宗佩佟瑞斌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姜書紳為陸軍二等司藥止吳成奧姜書文楊聚伍為陸軍三等軍醫止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張新翹為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派王景春為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總代表李郁吳梯青為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元帥就職誓詞

作霖忝膺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職誓言鞏固共和發揚民治刷新內政輯睦邦交謹此宣誓

大元帥就職宣言

比年以來四方多難國是岌岌中央無負責之人邪說乃乘虛而入作霖親茲赤氣日熾不忍使五千年神明衣冠之胄淪為異類三萬里城社農商之盛夷為荒墟勉徇羣情於本月十八日就陸海軍大元帥之職日願疎庸深虞顛越祇以時機所迫不得不暫膺艱鉅緬維民國建立主權在民當本共和之精神求五族之福利凡所謂篤厚民生諸端及尊重民德者皆宜銳意厲行以謀康樂於大同維禮教於不墜整理內治救睦外交尤為當務之急為此敬告父老兄弟凡我同人一切設施必以民意為依歸共拯人心之陷溺用期力挽頹波迅除巨患總之赤逆一日不清即作霖與在事諸人之責一日未盡如其時局救平自當敬讓賢能遂我初願政治改革聽諸國人此則昕夕盼禱者也願共勉之

## 大元帥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中華民國陸海軍

第二條 大元帥於軍政時期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保障全國人民法律上應享有之權利

第三條 軍政府置國務員輔佐大元帥執行政務

第四條 國務員之員數如左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軍事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實業總長

農工總長 交通總長

第五條 大元帥之命令國務總理須副署之其關於各主管部務者各部總長須連帶副署惟任免國務員

不在此例

第六條 國務院及各部之官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之法律命令於本令不相抵觸得適用之

特任潘復爲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特任王蔭泰爲外交總長何豐林爲軍事總長沈瑞麟爲內務總長閻澤溥爲財政總長姚震爲司法總長劉

哲爲教育總長張景惠爲實業總長劉尙清爲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此令

任命夏仁虎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現行官制官規沿襲已久於近時情勢不盡適用亟應從速釐定俾資整飭著國務院限期修正呈候核准頒

佈施行此令

官制官規現正令行修定未經釐定以前應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就現在服務得力人員酌量調用辦理事務俟官制頒布再行分別呈請任命其未經調用人員由院部詳細開具資歷呈候分別考試錄用所有積欠薪俸著財政部詳加審核妥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特任財政總長閻澤溥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任命吳晉爲外交次長此令

任命于國翰爲軍事部參謀次長楊毓珣爲軍事部陸軍次長溫樹德爲軍事部海軍次長劉光克爲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

任命齊耀斌爲內務次長此令

任命朱有濟段永彬董士恩爲財政次長此令

任命田步蟾爲實業次長此令

任命劉敬宜爲農工次長此令

任命常蔭槐爲交通次長此令

任命財政次長段永彬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〇六號（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四六四七號令開准前美國駐濟代理領事官司美納函開本領事已於本月二日起將本署職務交與署理領事司丹敦君接管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〇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為令行事查墓國公墓係中外旅櫬埋葬重地亟應鄭重保護以安幽魂而重公德前據查報竟有閒雜軍民人等擅行私入任意折損花木種種妄舉業由本局會同防守司令部佈告嚴禁在案近聞仍有不法之徒故違禁令以身嘗試除特定罰章專條會銜佈告外合行連同罰章一份令發該處仰速飭屬隨時巡查嚴禁切勿違此令

附發罰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三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查取締中日商販私佔官地沿路設攤售物一案除函催日領事轉飭日商勒遷外前經迭令該廳飭屬嚴禁先將上項中國攤商一律嚴行驅逐以杜口實並查明有無私行收費情形尅日呈復各在案乃時逾多日迄未據復殊屬玩忽合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迭次令開各節迅速尅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勿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軍務處函開敝處擬於本月二十一日移濰所有一切事宜派楊運輸司令景煦駐青接洽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二二號

令 警務處  
工程事務所

為訓令事案據商民韓肇基呈稱竊商前訂車輛又經運到五輛現將配修完竣約於七月上旬便可出場營業所有該車經過路站自宜樹立車牌以資指示而便搭客惟該項車牌任意自行樹立不惟有礙公共交通實亦有關鈞局市政可否借用電杆懸掛車牌以免妨害交通而礙市政理合具文呈請核批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假用電杆懸掛木牌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應即另覓地點設備樹立惟事關道路交通除批示該商呈悉查該商所請借用電杆樹立車牌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另覓相當地點設備樹立以便行車除已令仰警察廳暨工程事務所查察飭遵外仰即逕向該廳所接洽遵辦可也此批暨令飭

工程事務所  
警察廳 外

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會同體察情形飭令該商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令 農林事務所

呈一件 呈送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由

呈覽概算均悉該所編送歲入概算共洋七千一百三十一元業經照數編入所有在本年度以內務須力加整頓不得再有短絀至歲出概算全年共列五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比較上年增加三千二百餘元當此財政支絀自應力求撙節以紓積困茲經本局察酌情形核定全年為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元編列為第十款該所各月經常支出即照此數撙節開支不得有超過及請求追加情事以符定額除彙案轉呈



山東省長外合將核定概算抄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計附發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爲呈報會查台東掃帚灘貧民私佔官地情形由

呈覽貧民花戶清冊一本均悉查本埠各處之空閒官地原爲發展建築之用早經一再令行取締私種私築在案所有該管區署應如何認真查禁乃至東鎮掃帚灘一區私種已至五十餘畝並公然搭蓋房棚六、七餘處之多且冊內私佔月日在本年者亦復不少足徵平日未能切實取締殊屬怠玩其私種之地應立即收回房棚限期拆除並分別照章處罰以儆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所請准其領租各節應勿庸議仰并遵照切切此令册存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三八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取締基督教青年會在第三公園設立籃球場情形由

呈悉查基督教青年會私設籃球一案雖已報告農林事務所然第三公園爲公共遊覽之所礙難准許單獨佔有仍仰轉飭該會迅即另覓地點尅日遷移以重公令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私立信義小學畢業學生表彙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屆期照章舉行畢業試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送前查獲德輪私運大宗軍火出力人員履歷請轉呈給獎由

呈暨履歷均悉已轉送

保安總司令部察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送私立文德女子中學畢業證書請轉省咨部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呈咨核辦仰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佈告

膠澳商埠局 佈告 第四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萬國公墓係中外旅機埋葬重地亟應鄭重保護以安幽魂而重公德前據查報竟有閒雜軍民人等任意擅入並有折損花木種種妄舉業經本局會銜佈告嚴禁在案惟恐官諱聽藐視若具文茲特專訂罰章揭示於後倘再敢故違以身嘗試一經查明除巡押送該管軍警暨司法機關按律訊辦外並按新章處罰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茲將罰章逐條揭示於左

- 一 凡不聽管理員役阻禁無故擅入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凡乘坐或攜帶各項車輛私行擅入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凡擅入損折花木者處以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凡毀壞墓地各種建設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凡對於墓地或有不敬及不潔之行爲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凡有一人同時犯有各條者應計條科罰
- 一 無論軍民人等倘有違犯上列罰章時准由該管理員役隨時扭交該管各機關除依法訊辦外並按本罰章處罰
- 一 管理員役倘有徇情故縱或漫無覺察情弊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 一 本罰章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四三號

爲呈請事現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稱案查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初中四年生戴悅真等八名肄業期滿呈請核准畢業一案經職局呈奉鈞令准山東教育廳咨復呈奉部令准予舉行畢業試驗等因在案並經令行該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校呈稱遵經試驗完竣核算該畢業生等分數均能及格理合將戴悅真等八名履歷及學年畢業成績表繕具五份運同填具畢業證書八紙備文呈送請予轉呈備案印發等情前來據此職局復查該校畢業各生試驗成績尙稱及格似可准予畢業理合檢同原呈履歷成績表四份及畢業證書八紙一併備文轉呈鑒核備案呈請

山東省長備案轉咨教育部備案並請咨山東教育廳備案所有畢業證書八紙懇祈咨請山東教育廳驗印發還以便轉飭領發伏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四份畢業證書八紙到局據此除令准備案並咨請山東教育廳備案暨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轉飭領發外理合檢同原表二份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轉咨  
教育部備案復會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針呈送原表二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四四號

呈為造報遣散潰兵用款冊據請予核銷事竊查職局奉令辦理遣散由滬回青潰兵用款計自本年三月份起至五月十三日止業經檢同單據呈報

鈞部在案茲查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共計用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三角業已如數墊付清楚取有正式收據自應遵章造報以完手續理合檢同單據開具清冊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支銷實為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計附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〇二號

逕啓者案據振業公司經理黃良弼呈稱爲呈請迅予交涉撤除地內電杆以便繼續施工建築事竊良弼所辦之振業公司業經遵章承領官地一段爲建設本埠分公司並呈奉批准施工建築各在案惟所租官地範圍內適有內外棉公司電杆五株前經呈請鈞局賜向日領事交涉早予挪移以免有礙工程發生意外危險詎事已多日迄未移撤無如建築計畫合同呈准早經遵限開工既不便違限停工以待解決又未能變更建築以房避杆縱能將建築圖樣變更終係不能避免電杆之礙工現在遷工則虞電杆發生危險停工則違限且損失不貲思維至再祇有仍懇鈞局俯賜據情函請日領轉飭內外棉尅日挪移以便照限繼續建築且該會社電杆經過之地固不僅在良弼一人之領地內將來凡有建築其電杆仍須另移似應令其全數遷在馬路邊道庶爲一勞永逸之計刻停工以待萬分焦急理合呈請鑒核俯准轉飭挪移等情到局據此查此案前經據情函請

貴總領事館轉飭該內外棉會社速將電杆挪移在案現據該公司聲稱停工施工均有困難係屬實情且電杆迫近建築危險堪虞亟應早日設法另遷安全地點以免發生意外危險除批飭振業公司慎重施工防避危險靜候解決挪移外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轉飭迅速設法遷移以保安全實緝公誼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矢田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〇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局新製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設色全圖暨路名地號一覽表業已由京印就運寄到局相應將設色地圖暨路名地號一覽表各檢一份函送

貴局希即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部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〇六號

逕啓者案查海水浴場每年六月十五日即行開辦所有各該浴場內應設備之救護船隻及拉地網救護旗危險界標識旗等件歷年由水上警察署辦理在案現該署已歸

貴廳接收所有上項事件自應仍歸

貴廳照舊辦理以符定章而重衛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水上警察廳

附開海水浴場地址如左

計開

匯泉(南海路) 海水浴場一處

太平路 全 一處 共計三處

小港路 全 一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咨 第二四號

爲咨請事現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稱案查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初中四年生戴悅真等八名肄業期滿呈請核准畢業一案經職局呈奉鈞令准山東教育廳咨復呈奉部令准予舉行畢業試驗等因在案並經令

行該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校呈稱遵經試驗完竣核算該畢業生等分數均能及格理合將戴悅真等八名履歷及學年畢業成績表繕具五份連同填具畢業證書八紙備文呈送請予轉呈備案印發等情前來據此職局復查該校畢業各生試驗成績尚稱及格似可准予畢業理合檢同原呈履歷成績表四份及畢業證書八紙一併備文轉呈鑒核備案呈請

山東省長備案轉咨教育部備案並請咨山東教育廳備案所有畢業證書八紙懇祈咨請山東教育廳印發還以便轉飭領發伏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四份畢業證書八紙到局據此除令准備案並呈請

山東省長備案轉咨教育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證書八紙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祈將所有畢業證書驗印發還以便轉飭領發至初公謹此咨

山東教育廳

計咨送原表一份畢業證書八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批 示▽

批原具呈人張吉雲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〇號

呈一件 呈擬在費縣路面積三百零八方步六二五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早擬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具呈人袁永傳

呈一件 呈請租領東鎮區一號炮台官有荒地由

據呈已悉查該戶所請領東鎮區一號炮台附近官地有關防務未便出租所請應勿庸讀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三號**

具呈人莊維樹

呈一件 呈請租領紅石崖官荒地畝懇乞核准由

據呈該戶原有利增地畝坐落紅石崖西首並擬領北界外之荒地等語查本局台賬紅石崖利增禾稼地並不在紅石崖西首該處亦無荒  
地餘地所請價領之處無從核辦仰再繪具略圖分別詳註並將契據呈驗以憑查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四號**

具呈人柳毓令

呈一件 呈請免繳採費開闢單縣路浮石以平路基由

呈覽圖均悉所稱開採單縣路浮石約一百二十立方公尺開採範圍只限於整平路基各節於公於私洵屬兩有裨益應准免繳採費只納  
照費洋四元限期四個月採竣仰即來局繳納照費開採可也此批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六號**

具呈人保順商行

呈一件 呈為擬定代辦無線電報章程並進批繳保證金一千元由

呈悉查該商所擬代辦章程十三條大致尚無不合保證金一千元業經如數收賬呈請代辦本埠無線電報一節應即照准除函知膠海關稅  
務司并佈告及登公報外仰即遵照本局公佈暫行章程辦理執照收據一俟印妥來局請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八號**

批原具呈人王錫貴



呈一件呈報在益郡路臨淄路角領租地內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九號

批原具呈人叢良弼

呈一件 呈報在華陽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〇號

批原具呈人歐陽權石

呈一件 呈報在觀海路領租地內增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一號

批原具呈人王金城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一百八十五方步一三七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經派員履勘該具呈人所築平房業經竣工不俟呈准擅自築造有違本埠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按罰則第十八條罰洋拾伍元以示懲儆除所送圖書尚無不合所築房屋亦經驗與圖樣相符姑與照准使用外仰將前項罰款迅赴本局財政科如數呈繳再赴工程事所照章繳費領取使用憑照以便使用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憑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二號

批原具呈人三合堂代表薩少銘

呈一件 呈擬在肥城路私有地內增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驗契執照均悉查該項建築地址係屬鄧益記薩少銘張網記二戶所共有承呈建築人名義及所蓋圖章均屬不符又所送圖樣梁架構造不合法式木料細弱有礙安全建築概況查內建築地面積及舊房建築所佔面積均未填註殊屬不合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改正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驗契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三號

批原具呈人大北マツ代理人三好真文

呈一件 呈報在奉天路建築樓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〇四號

具呈人趙世壽

呈三件 為市場無開便門必要請收回成命等由

據前發各呈均悉查南市場東院另開便門一案本局早經派員查明確有必要情形仰仍遵照通知尅日遷出原租之房以便興工而利交通不准屢演登聽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 ▲附件▼

### 膠澳商埠局便函 六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本埠湖南路官產廿二號之一樓房本擬借由

台端任用惟該處樓房現奉

張總司令電諭業已借讓無從借撥俟將來另有相當官房騰出時再行函達

查照可也此致

葛拉腦夫斯基

膠澳商埠局便函 六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

貴校函開以棲霞路官房內所住職教各員因暑假考試日無暇暑請為稍緩時日以便遷移等因到局查該房業經奉令價讓於馬蔭昌管業在案現該業主急待修理遷住除限定以五日之期前往動工修理外茲准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該房內職教各員務於陽歷七月二日以前遷移是為至要此致  
私立青島大學

膠澳商埠局便函 六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馬應昌具書願遵章以一萬五千元承買棲霞路官產一七四號樓房一座平房一座並領租實地面積一千一百〇三方步七一三業經敝局核准發給憑照等件在案除告知該戶逕赴貴處聲請登記外相應函請  
貴處准予登記為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膠澳商埠局便函 六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頃准

函開以若鶴兵營官房案由貴部修理需洋二百七十七元五角請為核撥等因准此查修理官產定章凡由各機關公用房產均由各該機關自行修理且軍隊佔用官產前承

貴軍部函囑遇有應行修理之處均須先由各該部隊呈由本部核准會同辦理勘修等因在案該處官產亦在勘修之列所請撥付修理各款一節核與上開各項手續未合未便照撥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此復

第一軍第一百十三混成旅第六百二十五團

附清單三紙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龐文書與劉寒亭求償債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張祿保與李王氏地畝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劉文福與劉希章等地畝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薛明澤等與孫春京賠償損害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徐振秀等妨害人行使權利案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振秀楊奎清共同強暴妨害行人使權利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訴訟費用看上訴人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田西林與張恆金房租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房租洋四十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决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富山周平與樂貫三遷讓房屋案

主 文

被告應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個月內遷讓所租原告坐落招遠路十一號之房屋並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田中寅吉與節實隆債務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燕華庭與王茂惠款項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徐楊氏與徐正逢因離婚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李明與姜福瑞債務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一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譚維侵入竊盜一案

主 文

譚維侵入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馮廣順等吸食鴉片煙一案

主 文

馮廣順吸食鴉片煙處拘役四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徐相臣王書廷馬中山王錫瑞王可恆吸食鴉片煙各處罰金十元如無力

完納均准折易監禁

煙槍二枝煙燈二個烟籤三枝煙鍋一個煙斗一個鐵盒一個帶煙灰少許煙挖二個煙罩一個煙盤一個煙泡二十一一個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件 判決李漢臣與張夢齡房租及遷讓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租洋一百二十元遷讓所租天津路豐泰棧北樓之房屋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